

编号：

造价咨询委托合同

(预算编制)



工程名称：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—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

工程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

委托单位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：广东耀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咨询委托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耀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结合国家建设部、广东省建委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委托内容

预算编制咨询服务。

第二条 委托咨询项目的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斗门区清淤疏浚项目—斗门镇东坑水库排洪渠清淤疏浚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
3. 项目规模及内容：项目采购费用约 60.00 万元，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
关项目资料进行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。

第三条 完成时间

1. 编制项目预算提交时限：在收在施工图文件（包括修改的施工图纸）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算初稿的编制工作，提交委托人审核，根据审核意见，3 天内完成预算的修改工作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一、 甲方责任

1. 甲方必须于项目委托前 2 天内，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完整、准确且有效的项目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。
2. 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。
3. 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修改乙方的报告文件。
4.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，提供工作方便。

二、 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国家、省和甲方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地进行编制或审核。
2. 结合工程实际，按甲方要求修改报告文件。
3. 及时向甲方提供正式规格打印的报告文件 4 份，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

商沟通。

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

1. 咨询酬金计取标准:

工程造价咨询编制费(预算编制)根据粤价函[2011]742号文收费标准约定:100万以内(预算编制)项目收费标准:预算审核建安工程费 \times (0.3%+0.18%);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入。

本工程造价咨询编制费(预算编制)暂定2376.89元。计算公式= $495185.17 \text{元} \times (0.3\%+0.18\%) = 2376.89 \text{元}$ 。具体金额为预算审核为准。

2. 支付方式: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并经相关部门审定后,委托人在15天内支付造价咨询费用的100%。受托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 收款单位:受托人指定,本项目费用收款单位为:广东耀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名称:广东耀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鸡支行

银行账号:4405 0164 6441 0000 1130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、相关资料或其他原因,造成时间延长,免除乙方负责。

2.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咨询费时,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文件有严重错误,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,经珠海市造价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有关部门裁定,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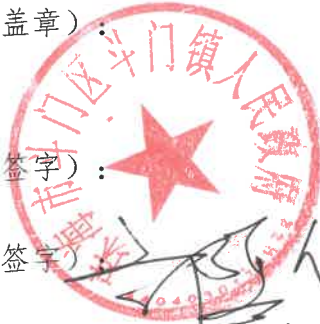
4. 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完成咨询工作的,则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元违约金。如因甲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,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部、广东省有关规定,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,一式肆份,甲方执贰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为签章部分，无正文内容)

委托人名称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委托人地址:

开户名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签约日期: 2024 年 1 月 15 日

受托人名称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

受托人地址:

开户名: 广东耀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
金鸡支行

银行账号: 4405 0164 6441 0000 1130

签约日期: 2024 年 1 月 15 日

